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6-2991111轉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sl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79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分局函請釋示如何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項與第11條第3項規定一案，銓敘部業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1年9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13645807號函辦理，並復貴分局101年9月4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013051144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及第6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滿15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復查銓敘部80年7月19日80台華特二字第



0574991號函釋規定，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依法辦理退休，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任職間須存有直接因果關係，否則雖成殘確定卻仍能繼續從事本身工作，則顯見其仍堪勝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是以，嗣後之不堪任職，尚難以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而辦理命令退休；屆時須申請傷殘命令退休時當時之身體狀況確因病情加重，並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以為辦理退休之依據。

三、次查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應符合下列2種情形：

一、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二、任職滿25年者。同法第11條規定：「(第1項)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60歲。二、任職年資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第2項)……(第3項)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揆諸退休法第11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任職滿25年以上自願退休者，若未達支領月退休金規定之年齡，但其身心障礙已達一定程度，因健康狀況欠佳，如強制與一般人員適用相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難以發揮退休制度照顧殘弱者基本生活之本旨，爰准其領取月退休金，不受前開起支年齡規定限制，但應符合規定，同時具備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等3項條件者，始得擇領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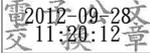
兼領月退休金，以避免寬濫。

四、綜上，貴分局江員101年6月6日確定成殘後仍有上班之事實，必須出具成殘後病情加重之相關證明，始得辦理命令退休。至若江員擬依任職滿25年以上為條件申請自願退休，必須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之事實，始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五、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除外)、臺南市政府人

事處 

裝
公
換
章

35

訂

線